渝应急发〔2022〕74号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关于

全面启用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子证书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应急管理局，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双桥经开区应急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和“互联网+政务服务”精神，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高政务服务效能，根据《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更新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特种作业操作证式样的通知》（应急厅〔2019〕53号）等文件精神，决定全面启用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子证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启用电子证书的重大意义

（一）适应“互联网+政务服务”的需要。伴随信息技术特别是移动互联网技术日新月异的发展，广大持证人、用人企业和应急管理部门对政府公共服务的方式与品质有了更高期待，在互联网上快速、便捷享受证书发放管理、查询及有关服务的需求更加迫切。实体证书演化为可以结合手机、互联网使用的电子证书，极大方便企业用人管理、政府监管执法、持证人流动就业。

（二）适应“放管服”改革、推进高效便民的需要。旧版证书严重依赖实体证书，采用的IC卡防伪技术工本费高、制作周期长、跨省兼容难，且查询核实不方便，损坏或丢失后补办手续复杂。启用电子证书后，无需现场申请、办理及领取，可“网上申请、网上审批、限时办结、网上查询、随时打印”的全程电子化办理，顺利实现了群众“零跑腿”，极大方便办事群众。

（三）打击假证，确保公平公正的需要。近年来，少数不法分子受利益驱动，漠视法律，置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于不顾，假冒应急管理部门政府网站和证书信息查询平台，伪造、变造、买卖假冒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导致不具备基本安全技能人员从事高风险作业或管理活动，给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埋下重大事故隐患，严重扰乱正常安全生产秩序，侵害企业和从业人员合法权益。启用后，所有电子证书都由应急管理部全国安全生产培训考试信息管理系统统一生成、统一管理、统一验证，电子证书生成渠道唯一、查询渠道唯一，能当场查验真伪，能有效抑制假冒证书的制售及持有。

二、电子证书启用时间和实施范围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市应急局核发的高危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特种作业操作证，全面启用电子证书，不再制发PVC实体证书。在有效期内的PVC实体证书继续有效，待有效期届满或通过复审换发电子证书后，原PVC实体证书作废。

三、电子证书的获取方式

考试合格10个工作日后，可通过以下三种方式查询和下载电子证书：

（一）关注微信公众号“国家安全生产考试”，通过“输入查询(或扫码查询)”查询证书信息；点击“我的证书”→注册和实人认证→生成并下载电子证书。若人脸识别不能通过，则按照提示进行人工审核，由市应急局后台审核。

（二）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官网，点击“服务”→“查询服务”→特种作业证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信息查询平台(网址http://cx.memgovcn/)特种作业操作证查询、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信息查询、电子证书查询下载等，按照操作提示进行电子证书查询和下载。

（三）关注微信公众号“重庆应急发布”，点击“安全考试”→“输入查询”或“扫码查询”及“我的证书”，点开后跳转链接页面，按提示操作进行电子证书查询和下载。

四、做好电子证书的宣传引导工作

（一）各区县（自治县，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双桥经开区，以下统称区县）应急局要充分认识启用电子证书的重要意义，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电子证书业务的监督指导，推动电子证书相关业务工作有序开展。要采取多种形式开展业务人员培训，确保窗口一线工作人员系统掌握电子证书知识，熟悉相关应用场景。

（二）各区县应急局行政执法人员现场执法时，通过关注微信公众号“国家安全生产考试”、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官网和关注微信公众号“重庆应急发布”等三种方式，对高危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子证书进行查验，不得再要求从业人员提供实体证书等材料。

（三）各有关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和微博、微信、网络直播平台等新媒体，开展电子证书申领、使用等宣传，多渠道普及电子证书知识，扩大电子证书知悉率。通过发放宣传页、LED屏展示等方式，广泛宣传电子证书查询、下载方式和方法等工作，引导从业人员了解并下载使用电子证书。

请各单位在启用电子证书过程中，将遇到的问题及时向市安全生产考试中心反映和咨询。

附件：微信公众号“国家安全生产考试”、“重庆应急发布”二维码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12月12日

（联系人：王老师，联系电话：67611082）

附件



国家安全生产考试 重庆应急发布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12日印发